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礼豪先生的通知,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陈礼豪先生与其父亲陈绍权先生以及其女儿陈倩盈女士三方(以下简称“陈礼豪家族”)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陈礼豪

乙方: 陈倩盈

丙方: 陈绍权

(以上合称“各方”, 任何其中之一称之为“一方”。)

鉴于:

1、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52.41%的股权; 新余市英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顺投资”)持有公司 4.78%的股权。

2、甲、乙、丙方分别持有中基投资 38.84%、37.76%、4.32%的股权, 合计持有中基投资 80.92%的股权; 甲方同时持有英顺投资 61.27%的股权; 乙方同时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信瑞阳 2016-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2.69%的股权。

3、甲方与乙方之间为父女关系; 丙方与甲方之间为父子关系。

4、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 甲方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乙方和丙方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各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各方特此确认:

1.1 各方确认其代表的是陈礼豪家族的利益, 并同意按以下方式对公司实施共同

控制并在重大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

（1）如各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其控制的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临时议案，各方应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2）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各方应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按照一致同意的结果行使表决权或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按照一致同意的结果行使表决权。

（3）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应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明确指示。

1.2 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审慎考虑和判断，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各方协商一致的合意行为，体现了各方的真实意思。

1.3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各方既往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相冲突。

1.4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间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1.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之任何一方均不得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二）其它

2.1 本协议诸项条款独立、可分割，任何一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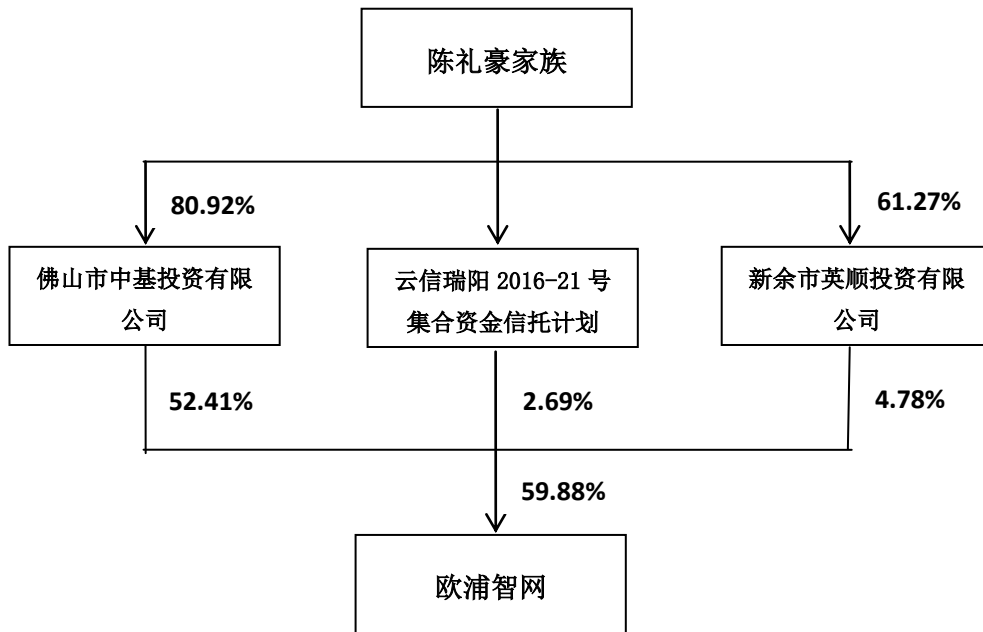
2.2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承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本协议在各方签字后生效。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陈礼豪先生、陈倩盈女士和陈绍权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均确认其代表的是陈礼豪家族的利益，在陈礼豪先生、陈倩盈女士和陈绍权先生对公司行使控制权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时，均会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以上并基于陈礼豪先生、陈倩盈女士和陈绍权先生直系亲属的关系，公司经审慎判断，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礼豪家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0 日